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

上訴人 柏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柏翰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上訴人 蔡清強

林佳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僱用訴外人蔡宗真於執行伊次承攬之「○○市○○區○○○段第000-2、000-3地號養殖池清潔服務」清洗工作(下稱系爭工作)時，發生意外死亡而屬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伊及系爭工作之承攬人即訴外人通翌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13年2月2日與蔡宗真之父母即被上訴人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由伊及通翌土木包工業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被上訴人同意拋棄對伊、通翌土木包工業及業主即訴外人向陽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人員因系爭職災所涉一切民事請求權暨行政上主張。詎被上訴人違反該約定，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領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經核付40個月遺屬津貼，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約定，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等情。爰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加付自114年3月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伊等不得再向上訴人
02 為「行政上主張」，僅指行政上申訴、檢舉，不包含申請職
03 災保險死亡給付，伊等自無違約情事。上訴人遭勞保局罰
04 鍰，非被上訴人林佳鋆向勞保局申訴、檢舉所致，上訴人不
05 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縱認伊等應負擔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06 之300萬元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08 附帶上訴。理由如下：

09 (一)上訴人為蔡宗真之雇主，蔡宗真於執行系爭工作時，發生意
10 外死亡。

11 (二)兩造及通翌土木包工業簽立系爭和解書，上訴人及通翌土木
12 包工業已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給付被上訴人600萬元。
13 林佳鋆嗣向勞保局就蔡宗真死亡事件申請保險給付，經勞保
14 局核付40個月遺屬津貼108萬8,000元。

15 (三)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同意拋棄對上訴人因本
16 事故所涉一切民事請求權（包含但不限於勞工死亡補償金、喪
17 葬費用、扶養費及慰撫金等）暨行政上主張（如已申訴、檢
18 舉，並同意一併撤銷）。第5條約定：若被上訴人經證實違
19 反第2條、第3條約定，對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刑事告訴或
20 「行政上申訴、檢舉」等，被上訴人願給付300萬元作為懲
21 罰性違約金。依其文義，僅謂被上訴人不得對上訴人提出申
22 訴、檢舉致其等有受行政裁罰之虞之行政上主張情事，且被
23 上訴人與通翌土木包工業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給付600萬
24 元，應包括本件死亡補償，則被上訴人所拋棄之權利包括
25 「勞工死亡補償金」在內，兩造所約定之「行政上主張」自
26 不包括請求勞保職災補償金。

27 (四)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向勞保局申請職災補償，而被發現上訴人
28 未依法於蔡宗真到職當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導致遭勞動部
29 裁處罰鍰，非被上訴人向勞保局申訴、檢舉所造成。從而，
30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申請勞保職災補償金而違反系爭和解書第

01 2條約定為由，依第5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02 3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此觀諸民法第98條
05 規定即明。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
06 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
07 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
08 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
09 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並應兼顧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
10 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

11 (二)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丙方(被上訴人)同意拋棄對甲(通翌
12 土木包工業)、乙方(上訴人)…因本事件所涉一切民事請求
13 權(包含但不限於勞工死亡補償金、喪葬費用、扶養費及慰
14 撫金等)暨行政上主張(如已申訴、檢舉，並同意一併撤
15 銷)。第5條約定：若丙方…經證實違反第2條、第3條約
16 定，對甲、乙方…提起民事訴訟、刑事告訴或行政上申訴、
17 檢舉等，…丙方願給付該任方30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8 依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在場及參與簽立過程之證人徐弘儒於
19 原審證稱：「…達成協議時，就有提到其他不管民事請求、
20 賠付、保險申請，都是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全額賠償，就
21 是希望事情到此為止。…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二人一再表示
22 所有請求到此為止，不會再做任何申請或請求。…(和解書
23 第2條之內容，是否包含上訴人蔡清強、林佳鏘不能再向勞
24 工局、勞工保險局或其他單位請領職業災害補償死亡給付之
25 約定?)當時都知道賴先生(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沒有
26 幫死者投保，…所以賴先生才願意賠付這麼高的金額，希望
27 上訴人不要再做任何請領，…讓上訴人能夠所有賠付就此結
28 束，不要再做任何請求。…後續不要有任何程序、糾紛。」
29 (見原審卷205至207頁)；且原審亦認定上訴人與通翌土木
30 包工業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所給付600萬元，包括死亡補
31 償，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拋棄之權利包括該補

01 償。上訴人因林佳鋆向勞保局申請職災補償，而被發現上訴
02 人未依法於蔡宗真到職當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導致遭勞動
03 部裁處罰鍰等情，似見兩造訂立系爭和解書目的，係因上訴
04 人未依法為蔡宗真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因發生系爭職災，上
05 訴人為整體解決該勞資爭議，乃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
06 書。果爾，上訴人所為和解給付既包含死亡補償，且兩造就
07 系爭職災已達成被上訴人不再做任何請領共識，則系爭和解
08 書第2條所稱拋棄行政上主張是否應包含被上訴人不得再向
09 勞保局請領死亡補償，而不限於該條括弧內記載之「申訴、
10 檢舉」？系爭和解書第5條所定「行政上申訴、檢舉等」是
11 否應與第2條所定「行政上主張」為相同解釋？林佳鋆嗣再
12 向勞保局申請職災補償，是否非就系爭職災為行政上主張？
13 均非無再予斟酌之餘地。乃原審未詳查系爭和解書訂立之目
14 的以明系爭和解書第2條、第5條約定「行政上申訴、檢舉」
15 之真意為何，復就有利於上訴人之上開證人證詞內容恣置未
16 論，遽以前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除解釋契約違反
17 首揭意旨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
18 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4 法官 游 悅 晨

25 法官 林 純 如

26 法官 石 有 為

27 法官 蘇 芹 英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